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延期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鄧偉先生。

* 僅供識別